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该PPP项目。

详见2019年12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建设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 50MW 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 50MW 工程，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 50MW 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建议，董事会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效益年薪总额按不超过公司 2018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的 3.182% 计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四、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